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黎氏茹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氏茹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黎氏茹嬌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引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本院逕予更正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，爰綜合斟酌本件受刑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方式、侵害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所犯上開各罪

01 所反映之不同人格特性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  
02 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迄今未獲回覆等情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  
03 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主文所  
04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黃詩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附表：

編	號	1	2									
罪	名	妨害自由	傷害									
宣	告	刑	拘役15日	拘役30日								
犯	罪	日	期	111年11月5日	111年11月5日							
偵	查（自訴）機	關	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55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續字第107號							
最	後	事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				
			案	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212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438號						
實	審	判	決	日	期	112年5月11日	113年2月26日					
確	定	判	決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			
				案	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212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438號					
				判	決	確	定	日	期	112年6月20日	113年4月8日	
是	否	為	得	易	科	罰	金	之	案	件	是	是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	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10323號 (已執畢)	字第7343號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